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01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01669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30166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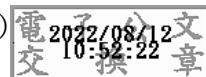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
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
111001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8/12



1110003054

有附件